

# 大同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績優獎勵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發表著作及參與產學合作創新研發，特訂定「大同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頒發「論文著作績優獎」及「產學研究績優獎」二組獎項，各組獎勵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以教育部獎補助經常門及學校自有經費支應，視當年度預算，陳請校長核定頒發獎金，同一教師依本辦法獲獎總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上限。
- 第五條 當年度獎勵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從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以前一年度之資料，依各獎項獎勵評分項目及評選原則(如附表)，以點數方式排序，彙編各組符合獎勵之「獎勵候選人名單」。為特別鼓勵到校服務 6 年內新進教師參與研發，各組獎項得各保留 1 名額作為新進教師獎勵。評分項目及評選原則相同，但得改以到校服務近 5 年內之相關資料作為評選依據。
- 第六條 學校應成立當年度「研究發展績優獎勵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由研究發展處推薦非獎勵候選人名單內之校內資深教師或研究績優退休教師 3~5 人擔任，簽請校長同意後派任。評選小組應就研究發展處提供之「獎勵候選名單」予以審議評選，由研究發展處依評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當年度績優獎勵教師。
- 第七條 經評選獲獎者，如放棄受獎，得由研究發展處依評選小組之評選結果，經簽請校長同意，依序遞補受獎名單。
- 第八條 獲獎人之論文著作或產學合作事項如涉違反學術倫理或有利益未迴避等情事，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追回所取得之獎項。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壹：「論文著作績優獎」獎勵評分項目及評選原則：

- 一、 「論文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著作。論文不包含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壁報論文、指導學生論文。論文須刊登於 SCI(E), EI, SSCI, AHCI, TSSCI, THCI(TAHCI)索引、大同學報等具有完整審查制度期刊。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集或摘要集」、「再版書籍」。
- 二、 論文著作評選案件之期間認定，期刊論文以正式出刊日為準，專書以正式出版日為準。
- 三、 期刊論文掃描檔須上傳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並可供下載查閱，申請獎勵所附之論文附件必須明確記載出刊年月、卷號、頁數。申請獎勵所需之附件，包含論文影本、所屬期刊類別、IF 值等證明文件，須由申請人主動、據實提供。佐證資料必須具體且顯而易見，以供審查判斷。
- 四、 依論文發表之期刊類別及作者序為獎勵評比之參考因素。期刊類別以點數計算，最高 30 點。再加考量作者序，乘以百分比計算得獎勵有效點數，各作者序得百分比數依附表所示。

附表

作者序 作者數	1st	2nd	3rd	4th	5th (以上)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30%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15%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4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6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五、 各期刊所屬類別之評分準則分四級如下：

- (一) SCI(E)類 (IF 值 3.0(含)以上)、SSCI 類、AHCI 類，得 30 點。
- (二) SCI(E)類 (IF 值 0.5(含)~3.0)、TSSCI、THCI 類，得 25 點。
- (三) SCI(E)類 (IF 值 0.5 以下，及新列入期刊尚未有 IF 值者)，得 15 點。
- (四) EI 類與其他各院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得 7 點。

六、 獎金計算有效之作者序與作者數：

- (一) 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視為第一作者，如原記載為第一作者但非通訊作者，須退為第二位，其餘類推，以下各點依重新調整後之作者序判定。若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原則以排名於前位之通訊作者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其餘視為一般作者。非排名前位之通訊作者，如能出示與該期刊編輯有關論文之通訊往來電郵紀錄作為佐證〔申請者須為收件者，副本(cc)無效，且須有實質回答編輯者問題的回覆內容〕，則可改認定為唯一通訊作者，其餘視為一般作者。
- (二) 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時，列名於申請者後之本校教師，需列入作者序作者數計算；其他身份作者均不計算。

- (三) 申請者非第一作者時，列名於申請者前之本校教師及外校作者，需列入作者序作者數計算。列名於申請者後之本校教師，需列入作者序作者數計算；列名於申請者後之外校作者，不論人數均以一名作者數計算。外校作者但兼具本校學生身份者(論文作者處有刊登其所屬單位名稱)，不以外校作者認列。
- (四) 申請者(所屬單位無研究生者除外)非第一作者，且其他作者均為外校作者，無校內學生身份者，該論文獎額之作者序百分比數以最低百分比(10%)認定。
- (五) 每學年度第一篇以第一作者且為通訊作者身份請獎者，視為單一作者給獎，列名於申請者後之所有作者均不計算。

- 七、以通訊作者身份請獎者，必須於申請表文件內主動勾選聲明，並於提出申請文件之同時提供該論文之簡介電子檔案，包括：中文摘要內容 500-800 字、相關圖表或照片至少一張，供作本校研究成果推廣或研發報導編輯使用。
- 八、專書著作需有 ISBN 號，且須提供本校圖書館收藏。依專書著作類別及作者序為獎勵評比之參考因素。專書類別以點數計算，各專書類別分二類：與在校教學研究領域相關得 30 點；與在校教學研究領域無關得 10 點。再加考量作者序，乘以百分比計算得獎勵有效點數，各作者序得百分比數依附表所示。

附表：

作者序 作者數	1st	2nd	3rd	4th	5 <sup>th</sup> (以上)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30%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15%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4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6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九、論文著作須以本校校名發表。發表於國際(含中國大陸、港、澳等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使用之國家名稱必須掛名臺灣(Taiwan)或中華民國(R.O.C.)，不得為貶抑國家地位之名稱，例如「中國台灣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中國台灣(Taiwan, China 或 China Taiwan)」、「中國台北(Taipei, China 或 China Taipei)」等。
- 十、評選小組得依下列面向：著作對相關學術專門領域的重要性與影響力、著作對提升教學與研究能量的貢獻度、著作與作者之學術研究關聯表現、作者對著作之貢獻度與重要性等，針對研究發展處所提「獎勵候選人」之整體期間累積得分點數，予以 20% 範圍內增減，作為最後評選總得分點數。

附表貳：「產學研究績優獎」獎勵評分項目及評選原則：

- 一、 「產學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案。計畫案須以本校校名申請，獎勵候選人須為該計畫主持人，或為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案之指導教授。
- 二、 產學研究評選案件之期間認定，以合約簽約日或計畫生效日為準。
- 三、 產學合作計畫案，須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計畫案之相關資料並提供成果檔案。且須完成經費結案，合作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無應付學校款項。
- 四、 獎勵點數計算依下原則：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以實際撥入本校，並扣除合作機構分包額度及本校配合款後之金額為基準，該金額除以 100,000 換算得獎勵點數。如為多年期計畫以該年度核定金額為基準。
  - (二)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案，以案件數直接換算點數：每一案可得 2 點。
- 五、 評選小組得依下列面向：獲得政府、機關團體及產業界合作計畫之績效；獲得科技部專題計畫及鼓勵學生參與大專生計畫之績效；其他提升總體研究能量之貢獻度等，針對研究發展處所提「獎勵候選人」之整體期間累積得分點數，予以 20% 範圍內增減，作為最後評選總得分點數。